

2026 年度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在权限范围内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和林业产业改革发展等规范性文件。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

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

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

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

(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依法受理、查处、督办上级交办重大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指导基层查处检查中发现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移交和协办涉林刑事案件;协办行政处罚案件复议和应诉;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和专项执法行动。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指导林业碳汇相关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闽台林业交流合作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

作。

(二十)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领域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工作,协助林长履职尽责。

(二十四)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本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

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4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2	清流县森林防火工作站

3	清流县土地资源勘测队
4	清流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5	清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6	清流县矿产资源站
7	清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8	清流县自然资源调查和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9	清流县林业规划设计队
10	清流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1	清流县森林资源监测站(清流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清流县大丰山省级森林公园工作站、清流县林长制工作服务中心)
12	温泉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
13	清流县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14	清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5	清流县九龙湖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
16	清流县种苗花卉站
17	清流县林业基金站
18	各乡镇林业站、基层所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力推进“十五五”规划、乡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城市更新规划等编制工作，结合我县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工作，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将“三区三线”作为硬约束，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17.58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16.46万亩以上。动态优化规划“一张图”，建立村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优先保障产业园区、民生工程空间需

求。

(二) 全力提升要素保障效能，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重点项目“分级分类、精准保障”策略，力争全年保障用地指标不低于 400 亩，确保重大项目“应保尽保”。纵深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在完成“三类地”处置任务基础上，推动存量盘活向“片区化、集成化、功能化”升级。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创新，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弹性年期出让等新模式。深化找矿突破行动，紧盯钨、稀土、萤石、高岭土等战略性矿种，加快勘查和“攻深找盲、探边摸底”进度，实现找矿新突破，保障资源基地稳产增产。加快推进嵩口矿区稀土矿、陈思坑矿区萤石矿矿权获取、清流嵩溪天然气泡水（矿泉水）勘查开发等重点项目，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三) 坚决守牢资源安全底线，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达标，加快实施嵩溪-林畚镇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适时启动灵地-李家-赖坊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编制，重点推进整合碎片化耕地，打造高标准农田集中区；优化激励政策，探索“耕地保护+生态补偿”模式，调动群众种粮护地积极性；健全“四级联动”网格化监管，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力争违法占用发现时效再提速 20%。扎实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提质增效。全面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监管，强化自然保护地、森林、

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抓实森林防火，完成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建设，推进重点林区阻隔系统完善工程，确保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 3.1 米/公顷、重点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达 4.7 米/公顷。严格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措施，完成秋季普查、病死树清理及年度防治方案制定。

(四)纵深推进林业改革创新，激发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扩大林下空间经营权确权颁证和新型合作造林规模，大力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力争林地规模经营覆盖率超 62%，办理林权流转 3 万亩。推动花卉、林下经济（特别是岗梅产业）、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建设珍贵树种造林 1300 亩、丰产竹林 1000 亩，销售鲜切花 10 亿支以上。积极探索林业碳汇（VCS、CCER）、林票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机制，制发林业生物资产票据 700 万元，开发林业碳汇 10 万吨，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创新林业金融服务，发放各类涉林贷款 1.4 亿元，助力林业规模经营和产业融合。

(五)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攻坚历史遗留宅基地和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力争 2026 年内完成历史遗留宅基地的确权登记发证任务、逐步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房屋“登记难”问题。强化执法监管，深化“源头预警—精准管控—协同共治”全链条防控，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网格化巡查”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对高风险地区实行全流程监管无死角，对

涉木企业、苗木市场开展“双随机”抽查，以林长为总抓手，联合公安、检察等部门开展 2026 年专项行动，重点排查非法占用耕地、林地、野生动物交易等隐性风险，构建“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的执法防控新格局。加强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和科技人才引育，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为自然资源保护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18.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37.3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级收入合计	4755.93	本年支出合计	4755.9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0.00	支出合计	0.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755.93	4755.93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4755.93	4755.9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55.93	3396.43	1359.5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4.85	94.85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73	2023.73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453.66	1094.16	1359.5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	183.69	183.6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18.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37.3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755.93	支出合计	4755.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55.93	3396.43	1359.50
2130201	行政运行	94.85	94.85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73	2023.73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453.66	1094.16	1359.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	183.69	183.69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55.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9.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55.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3.89
30101	基本工资	931.30
30102	津贴补贴	280.48
30103	奖金	216.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7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5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1.5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5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89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0.9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95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9.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359.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5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5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34.6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2025年土地整治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55.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755.93万元，比上年增加221.2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2025年土地整治项目。其中：基本支出3396.43万元、项目支出1359.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55.93万元，比上年增加221.26万元，增长4.88%，主要原因是新增2025年土地整治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

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机关运行，各项目正常进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201-行政运行 94.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二)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林业项目支出支出。

(三) 2200101-行政运行 2453.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森林综合保险、农转用报批项目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四)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 183.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96.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3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5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 万元，下降 22.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1.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 万元，下降 26.67%；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林下经济岗梅种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对适宜种植岗梅的山场应种尽种, 到 2025 年种植面积达 3 万亩以上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场次	1 期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18001_清流县自然资源局_林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9.50	
	财政拨款:		119.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印刷宣传及办案资料费用、林业执法业务培训、委托第三方技术鉴定费用、设施花卉种植保险补贴项目(为民办实事)、营造林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经费、野生动植物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林业相关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宣传3次及以上	3次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农转用报批项目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农转用报批项目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公路数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318001_清流县自然资源局_清流县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清流县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清流县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318001_清流县自然资源局_森林综合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森林综合保险按实际支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清流湿地保护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清流湿地保护规划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318001_清流县自然资源局_自然资源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94.00		
	财政拨款:	39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耕地指标交易税费 219 万元、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全县地灾工程治理项目等自然资源相关项目经费 185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耕地指标交易缴税 1 次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65万元，比上年增加83.90万元，增长22.51%。主要原因是代缴耕地指标交易税。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6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

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